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節約能源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推動本校能源管理及促使能源有效運用，依據行政院「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」，訂定「**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節約能源推動小組**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、研議本校節約能源目標、措施與計畫。
 - (二)、督導與協調各單位節約能源之執行事項。
 - (三)、定期評估節約能源執行成果與效益。
 - (四)、其他有關節約能源事項之審議。
- 三、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總務長擔任執行秘書；由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各系(所)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- 四、節約能源執行單位負責人員為各單位主管，負責執行推動小組制定之節約能源目標、措施與工作計畫。
- 五、本小組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